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淑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 設臺北市○○區○○
路00○○號

1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黃萬益

22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01 權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03 月2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債權總額欄及清償成數欄中關於「3,010,28
06 4及3.34%」記載，應更正為「2,914,532及3.45%」。

07 理 由

08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0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觀民
10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
11 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準用之，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15條規定亦明。

13 二、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爰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